

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科大机械交通发〔2020〕69号



关于印发《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新媒体中心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新媒体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
2020年11月26日



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新媒体中心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强对学院新媒体中心的管理，规范新媒体中心工作，充分发挥新媒体中心在弘扬正能量，宣传学院新成绩、新气象，树立学院形象方面的作用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第一条 中心受学院党委领导，由学院团委负责日常的管理。

第二条 中心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方针政策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优秀的传统文化和先进文化。

第三条 严禁传播反党反社会言论和不实、淫秽色情信息。坚持依法管理，科学管理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。

第四条 中心成员应具有优秀的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努力学习新媒体运营工作知识，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。

第五条 中心成员应积极参与中心的各项活动，明确各自的工作性质和工作任务，高效率高质量的完成学院党委布置的任务。

第六条 中心发布信息，必须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“先审后发”的制度，未经学院党委批准，一律不得发布。

第七条 中心发布信息范围包括:

- 1、学院党委确定、批准的信息;
- 2、结合工作需要,发布或转发的信息。

第八条 发布的信息要确保真实性、时效性和适用性。文字表达清晰,形式丰富多彩,做到图文并茂。

第九条 每年学院党委组织开展一次集中培训活动。

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党委,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